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02民初481号

朱文君:本院受理(2025)粤1802民初481号原告方德刚与被告朱文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判决书主文为:被告朱文君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方德刚返还款项7万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1550元,由被告朱文君负担。原告已预交的诉讼费,由本院予以退回。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朱文君负担。被告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其负担的费用(请注明案号),拒不交纳的,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如不服本院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